

**消費者委員會
就「法律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事宜」
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前言：

1. 消委會原則上不反對事務律師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度」("有限合夥制")，但大前提是消費者利益能獲得足夠保障。
2. 然而，消委會察覺到在建議中的有限合夥制下，消費者利益未獲充分處理。
3. 就 2009 年 3 月 29 日律師會致委員會主席信函之附件中，消委會注意到在有限合夥制中的合夥人「是不會純粹因為他是合夥人而須為合夥或任何人士的義務和法律責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換句話說，建議中的有限合夥架構可理解為不單止涵括在執業過程中因疏忽而引起的，還有因不當作為而引起的法律責任，而消委會以往所得悉的是該架構祇涵括因疏忽而引起的法律責任。

消費者追償的機會

4. 消委會所關注的主要問題，其中一項是事務律師行由普通合夥轉變為有限合夥所帶來的後果將會是：因一位合夥人之疏忽或不當作為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將由目前由合夥所承擔，而轉移至消費者身上。

5. 在這制度的轉變下，因一位合夥人的疏忽或不當作爲而受影響的消費者，祇能夠向該位合夥人追討，而不能像現時般，可以向律師行任何一位或所有合夥人追究。
6. 消委會明白現行的專業彌償計劃("該計劃")就確保從失責合夥人獲取賠償方面，能對消費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然而，這保障在金額及範圍方面都有一定限制：
 - i) 彌補額以每宗申索港幣一千萬元爲限；
 - ii) 該計劃祇適用於對事務律師、及其他在執業過程中或與執業有關而聘用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專業疏忽索償。而就人身傷害、財產實質損毀、以及欺詐性作爲或欺詐性不作爲所引起的損失，則明確地豁除。
7. 消委會獲悉在建議下，上述港幣一千萬元的法定彌償限額將維持不變。在現行的普通合夥制度下，當消費者追討超出彌償限額而未獲清償的裁定賠償餘額時，可向任何或所有的合夥人追討。另一方面，雖然非疏忽的申索給豁除於該計劃之外，但消費者可向任何或所有合夥人追討法院裁定的賠償。
8. 可是，有限合夥制將必然地減低疏忽索償中消費者獲取超出彌償限額而未清償的餘額之機會。至於進行計劃以外疏忽索償的消費者，其成功強制執行法院的賠償令的機會，亦會因有限合夥制而遭削弱。在失責的合夥人無力清償申索或其下落不明的情況下，消費者能夠討回的機會尤爲渺茫。

9. 消委會亦注意到上述法定彌償的限額自 1994 以來維持不變。消委會質疑目前的限額是否還足夠應付目前的需要。例如，物業價格自 1994 年以來上調不小，而不少數量的交易，涉及的物業價值動輒超過一千萬。我們認為若施行有限合夥制，該計劃應予檢討，以確保使用法律服務的消費者之利益，得到足夠保障。

10. 消委會建議可考慮：

- (i) 擴展該計劃的範圍，以涵蓋目前豁除在計劃以外的申索；
- (ii) 提高現行之法定彌償限額；

承受風險方面之不公平

11. 另一方面，一般使用法律服務的消費者較多信任有關事務律師的全體合夥人而非某一合夥人。通常他們給轉介予法律文員或助理律師為其提供服務，至於哪一位合夥人將處理或督導其個案，他們未必知曉；更遑論合夥人的專業能力和償還申索的經濟能力。他們一般都沒法選擇哪一位合夥人為其提供服務。他們會認為自己是光顧該合夥而非某一位合夥人。

12. 相反，合夥內的合夥人則應該彼此熟悉。他們有足夠條件決定是否成立合夥及對方是否值得信任，而使用法律服務的一般消費者卻無從掌握到合夥人能力。

13. 因此，若要消費者去承擔，因失責合夥人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

產生損失之風險，是不公平的，而事實上此等風險一向是整體合夥人所承擔的。

消費者的選擇

14. 爲了盡量減低沒法討回失責合夥人疏忽或不當作爲所產生損失的風險，在有限合夥制下，消費者可能須要確定經辦合夥人是否身家豐厚。但是，我們實難以預期消費者會有任何途徑查究經辦合夥人的財政能力。
15. 現時，在考慮專業疏忽方面的追償機會，消費者會覺得合夥較獨資經營的穩妥。消委會關注到若有限合夥制施行，消費者的選擇將受到限制，因爲在承擔法律責任方面，合夥跟獨資經營的將沒多大分別。

無限責任架構的摧毀

16. 從上述 2009 年 3 月 24 日律師會致委員會主席的信函中，得悉有建議成立另一有限責任機制 — 律師法團，目的是讓獨資經營的律師可選擇轉變爲有限責任個體。
17. 這令消委會關注到作爲數百年來保障消費者利益的無限責任架構，將會毀於一旦。

對專業及道德表現的影響

18. 消委會亦憂慮當共同和各別責任制被取代後，合夥在監察其成員之專業道德操守及工作質素方面的積極性將會降低。
19. 我們覺得普通合夥制的共同及各別責任原則，可確保合夥人在合夥事務上與其他合夥人及合夥僱員保持直接的利害關係。這將有利於確保專業道德操守和專業責任得以體現。

結論

20. 總而言之，防止消費者利益在從普通合夥制轉變為有限合夥制過程中受到損害的機制，看來付之闕如。此外，消委會亦看不到建議中的有限合夥制會為消費者帶來任何額外好處。因此，消委會深感沒法支持當前有關有限合夥制的建議。
21. 消委會正期望一個適當地保障消費者利益，並確保法律專業遵行高度專業及道德規範的建議。

二〇〇九年五月